

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安县乡村振兴局

德财农〔2021〕9号

关于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有关乡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九财扶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及专款专用，特制定我县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市级资金：九财扶指〔2021〕12号60万元。

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：60 万元。用于村产业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
2.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3.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

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 1

**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**

序号	资金文号	指标 资金 (万元)	资金分配项目	分配 资金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60		60	
1	九财扶指 [2021]12 号	60 (市级)	村产业配套设施和 基础设施建设	60	

附件 2

**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序号	资金来源	指标资金 (万元)	分配乡镇或单位	项目个 数	分配资金 (万元)
合计		60		6	60
1	九财扶指 [2021]12 号	60(市级)	聂桥镇	2	15
2			吴山镇	1	10
3			爱民乡	2	20
4			高塘乡	1	15

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

5

抄报：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